

## 固定式起重機自行檢查紀錄

事業單位名稱		機械編號	
設置地址		打印號碼	
型式		吊升荷重	公噸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及實測數據		檢查結果紀要
一、 結構部分	1. 一般結構體(桁架、鞍架、腳架、伸臂、塔、柱)	(1)結構部分之螺栓、螺帽等具防鬆裝置或使用強力螺栓且固定良好。 (2)結構部分無顯著變形、裂痕及腐蝕。	
	2. 直橫行軌道	軌道固定堅固，有充分強度，且無顯著裂痕、磨耗或變形等缺陷	
	3. 直橫行車輪	具有充分強度，無顯著磨耗、變形或裂隙等缺陷	
	4. 桁架等尺寸	跨距_____桁架長度_____伸臂長度_____揚程_____桁架高度_____單位：M	
	5. 吊鉤、吊具等	(1)吊鉤應鍛造成形、能自由圓滑轉動，並不得龜裂或顯著之腐蝕等有害之缺陷，且未焊補、電鍍等改造。 (2)吊鉤規格尺寸： 第一斷面：主捲 B1=_____ H1=_____ 輔捲 b1=_____ h1=_____ 第二斷面：主捲 B3=_____ H2=_____ 輔捲 b3=_____ h2=_____ 開口標距：主捲=_____ 輔捲=_____ 吊鉤等之重量=_____ t 開口標距無超過原標示尺寸 5%。與吊具接觸部分磨損量無超過製造廠之規定值者。(無規定值時，其磨損量不得超過原尺寸之 5%)(單位：mm)	
二、 機械部分(含安全裝置、電氣部分)	1. 制動器	(1)吊升及起伏制動器動力被遮斷時能自行制動。 (2)直行及橫行裝置應設制動器(但符合構造標準第 27、28 條但書規定者除外) (3)固定良好，無有害之裂痕或異常磨損且性能良好。	
	2. 捲胴及槽輪等	(1)捲胴節徑實測_____mm 及槽輪節徑實測_____mm 與鋼索直徑比符合規定，且吊具於最低位置時鋼索殘留二捲以上。 (2)捲胴及槽輪之槽溝、凸緣、輪穀等部位無明顯之磨耗、破損及裂痕影響安全動作。 (3)鍵板、鎖緊銷、止動螺栓、開口銷等無脫落、鬆脫、損傷影響安全動作。	
	3. 過捲預防裝置	(1)過捲預防裝置之間隔，符合規定值 0.25 公尺以上(直動式為 0.05 公尺以上)，且具自動遮斷動力及制動機能。 (2)過捲預防裝置其電氣部分應具絕緣及防水、粉塵構造，接點開放預防構造。	
	4. 過負荷預防裝置	伸臂起重機應設過負荷預防裝置或其他預防裝置且性能良好。	
	5. 傾斜角指示裝置	起伏伸臂應於易見處設置角度指示裝置且固定良好、未損傷。	
	6. 回轉部分防護	回轉部分有適當之護圍或護罩。	
	7. 走行警報裝置	應設有電鈴、警鳴器等警報裝置且機能良好(除操作員於地面操作且隨荷物移動者外)	
	8. 防止脫落裝置	(1)吊鉤應設有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自該吊鉤脫落之裝置且作用良好。 (2)電磁吊具應設有蓄電設施，但不致因吊舉物掉落而危害勞工者不在此限。 (3)貨櫃吊架鎖扣(Twist lock)功能正常。	
	9. 控制裝置或操作作用開關器	控制裝置作動良好，標示動作種別、方向、停止位置；操作用開關器具自操作部分放手時自停之構造、防引索扭結並標示動作種別、方向。	
	10. 供電線、配線	供電線圍柵或絕緣覆蓋固定良好。裸銅式之供電線與走道、階梯等之距離符合規定值。	
三、 附屬部分	1. 緩衝裝置	除操作員於地面操作且隨荷物移動者外，直行之兩車間應有緩衝裝置，且固定良好未損傷。	
	2. 車輪阻擋器	車輪阻擋器其高度直行為車輪直徑 1/2 以上，橫行為車輪直徑 1/4 以上，且設置堅固。	
	3. 防撞裝置	分別於各該起重機相對側設置，且動作情況良好	
	4. 防止逸走裝置	屋外起重機應設有固定基礎與軌夾之防止逸走裝置且固定裝置良好、未損傷。	
	5. 走道及桁架防止人員墜落設施	(1)扶手、中欄杆未有影響安全之損壞、變形、腐蝕；走道面無踩倒、滑倒、絆倒等之危險。 (2)走道兩側設置 90 公分以上之扶手或設有防止人員墜落設施。 (打「✓」)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母索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檢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走道寬_____cm；扶手高_____cm；腳趾板高_____cm。	
	6. 攀登梯、階梯	踏板間隔_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踏板與最近物間之水平間距_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足部橫滑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通往上方走道檢點台高出地板面 75cm 以上之側木； <input type="checkbox"/> 梯長超過 6 公尺，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份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7. 檢點台	檢點台無物體飛落及人體墜落危害且堅固、無影響安全之變形、損壞、腐蝕。	

	8. 駕駛室、駕駛台	所設駕駛室結構安全、防感電、防飛落危害、防粉塵(設置於顯著飛散粉塵場所)、視界良好。與通往該人行道端邊之間隔應在 0.3 公尺以下。實測間隔 _____ cm。	
四、加工	1. 開孔	結構部分之鉚孔及螺栓孔，不得有迴紋或裂紋。	
	2. 螺栓防鬆脫措施	應設有防止螺栓、螺帽、螺釘等之鬆弛或脫落之設施	
	3. 絞車安裝	吊升裝置或起伏裝置用之絞車，其裝設不得有上浮、偏倚或搖曳等情形。	
五、鋼索	1. 鋼索	(1)鋼索一撚間素線未達10%截斷。	
		(2)鋼索直徑減少未達公稱直徑之7%。	
		(3)鋼索無顯著扭結、變形或腐蝕。	
		(4)鋼索末端具防鬆或自緊功能。	
		(5)鋼索規格尺寸。主捲：構成 _____ 股 _____ mm，實測直徑 _____ mm 輔捲：構成 _____ 股 _____ mm，實測直徑 _____ mm	
2. 吊鏈	(1)吊鏈斷面直徑減少未達製造時之10%。原直徑 _____ mm，實測 _____ mm		
	(2)吊鏈伸長率未達製造時5%。(實測5節距 _____ mm)		
	(3)不得有有害之龜裂及腐蝕現象。		
六、性能檢查及荷重試驗	1. 無負荷運轉試驗	(1)運轉靈活圓滑、無異常音響、振動及衝擊。 (2)制動器動作作動正常。	
	2. 荷重試驗	(1)以相當於額定荷重 <b>1.25</b> 倍之荷重物 _____ 公噸置於吊具上實施各種運轉試驗。 (2)運轉靈活圓滑、無異常音響、振動及衝擊。	
	3. 荷重試驗-電流值等	以相當於額定荷重之荷重物測定各部運轉電流值未超過電動機額定電流值 <b>110%</b> 。 捲揚 _____ kw 實測值 _____ A. 額定速率 _____ m/min 橫行 _____ kw 實測值 _____ A. 額定速率 _____ m/min 直行 _____ kw 實測值 _____ A. 額定速率 _____ m/min ( ) _____ kw 實測值 _____ A. 額定速率 _____ m/min	
	4. 制動性能試驗	於荷重吊舉時停止或斷電能確實安全制車。	
	5. 安定性試驗	(1)以相當額定荷重 <b>1.27</b> 倍之荷重物 _____ 公噸置於吊具上,於最不利安定之條件下實施。 (2)構造部分無裂痕、挫曲、變形或損傷,具有良好之剛性。	
七、其他	1. 標示	額定荷重、吊升荷重、製造者名稱及製造年月標示正確良好。	
	2. 結構空間	(1)設有走道之起重機,其他設備置於該走行起重機上方者,其間隔應在 0.4m 以上;實測值 _____ m。其桁架之人行道與建築物之間隔應在 1.8m 以上,實測值 _____ m。	
		(2)未設走道之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檢點台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檢點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 (3)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空間不足,如無礙安全者,於保養檢修時,將起重機駛至兩橫樑間加以固定,其屋頂與人行道間應保持 1.8m 以上或於人行道設置高 1.5m 以上有簷之頂蓬並加強警告標示。(僅適用於既有檢查)	
備註	1. 本紀錄表係供事業單位參考填用,乙式兩份,分由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保存。 2. 檢查結果欄,符合者打「√」、不符者打「×」並簡要敘述、無該項者打「/」。		

表單編號 W3-01-13C 99.05

檢查人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設置事業單位簽章：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日期：